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6〕1号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步修订《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删除与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6〕229 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核准生效。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成员刘树凯先生、李真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特此公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